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20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李佩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尊賢律師
　　呂秋遠律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114年度上易字第184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7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案告訴人許純瑜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的證述、114年4月9日的陳述、聲請人於111年11月23日在臉書發表貼文的擷圖上方顯示「限好友觀看」之圖示（聲證1）、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2、編號16所示內容為未經調查審酌的新證據。聲請人分別於111年11月6日（即第一篇貼文）、111年11月23日（即第二篇貼文）在臉書上發表如原確定判決附表所示之貼文，而原確定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（即編號6、19、20）之貼文，均為第二篇貼文所發布的內容。但由前述4項證據資料，可知告訴人許純瑜於111年11月23日前已封鎖聲請人，無法閱覽聲請人於111年11月23日的貼文（即第二篇貼文），且聲請人認為已遭告訴人許純瑜刪除好友，亦將貼文的閱覽者限縮於臉書好友之間，於客觀或主觀上均未構成「惡害通知」的要件。是以，上述4項證據可得出有利於聲

請人的結論，並關係犯罪成立的要件，可動搖原審判決認定，自應符合開啟再審的情況。

二、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」、「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」又同法第420條第1項、第421條、第422條分別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」、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」、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」。是以，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再審，自應符合前述法定程式。

㈡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新北地院）以113年度易字第928號判決（以下簡稱原一審判決）諭知無罪；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840號判決（以下簡稱原確定判決）撤銷改判拘役1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；聲請人不服再上訴至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本院有管轄權，且聲請人聲請的再審客體為本院原確定判決。是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，本院自應依法審究本件再審聲請有無理由，應先予以說明。

三、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無理由：

㈠再審制度是有限的救濟手段，應符合法定要件始予准許：

再審制度，是為發現確實的事實真相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，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，另設救濟的特別管道，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錯誤，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

意或其他目的，利用此方式延宕、纏訟或任意爭執，有害判決的安定性，立法政策上遂設有嚴格的條件限制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，必須聲請的理由合於本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第6款所定情形之一；如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，除前述情形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的有罪判決，如就足以生影響於判決的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也得聲請再審。其中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……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由此可知，現行法所規定的新事實或新證據，雖不以具備事實審判決前已經存在，為法院、當事人所不知，事後方行發現的「新規性（嶄新性）」為限，但仍須該事證本身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的各項證據資料，予以綜合判斷觀察，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，而應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的「確實性（顯然性）」要件。若僅就卷內業已存在的證據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的職權行使，徒憑己意為指摘，或對證據的證明力持相異的評價，即與前述要件不合，自不能遽行開啟再審，而破壞判決的安定性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再審如未符合前述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的事由。

㈡原確定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及偵審流程：

聲請人與案外人周平為夫妻關係，而告訴人許純瑜則為聲請人的大學同學，並與周平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捷運警察隊）的同事，告訴人鄭光達則為許純瑜及周平2人的副主管。聲請人因不滿周平所屬捷運警察隊的勤務調整，並認為許純瑜刻意接近周平，而有逾越一般朋友分際之舉，對許純瑜心生不滿，竟接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的

犯意，於111年11月23日某時，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在其個人臉書頁面發表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內容的貼文，再於該貼文下方留言區，發布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9、20所示內容的留言，表達欲加害於許純瑜的生命，以該等加害生命的語言恐嚇許純瑜，使許純瑜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的安全。聲請人上述所為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新北地院以原一審判決認定聲請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原確定判決撤銷，改判處聲請人拘役1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駁回她的上訴而確定在案。前述有關原一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的訴訟過程及結果，應先予以說明。

㈢聲請意旨雖主張依據許純瑜於114年2月12日證述、114年4月9日的陳述、聲請人於111年11月23日在臉書發表貼文的擷圖上方之圖示、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2、編號16的貼文內容，並提出聲證1，可知聲請人認已遭許純瑜刪除好友，亦將貼文的閱覽者限縮於臉書好友之間，於客觀或主觀上均未構成「惡害通知」的要件等語。惟查，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、㈢、2.論及「…被告與告訴人許純瑜本為大學同學，且參諸附表編號12、16所示文字，更可知被告與告訴人許純瑜本係臉書之好友（均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），被告自可知悉告訴人許純瑜得以任意觀覽其發表於臉書頁面之文字，並藉此得悉被告所發表上開恫嚇加害於生命之言論…」，且依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40號案件的電子卷證，可知聲請人於二審審理程序時，其辯護人為其辯護：「三、就恐嚇的部分，…而且被告在發表言論當時，已經知道告訴人其實已經刪除其好友，也知道告訴人無法看到被告貼文，沒有向告訴人傳達通知的意思…」等語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40號卷第198頁）。此外，本案第三審判決理由二部分亦論及：「…又恐嚇之惡害通知，不以直接對被害人表達為限，行為人囑託第三人或可預期被害人能透過轉述得知者，

亦屬之。且臉書帳號設為公開者，縱被刪除好友，亦不影響該帳號之公開模式。原判決已依上訴人與許純瑜為大學同學關係，彼此間原互為臉書之好友等情，說明上訴人有將其在臉書的恐嚇貼文為通知之意思，而不採信上訴人否認有惡害通知之意等辯解等旨，核於法無違。上訴意旨泛稱發表前開言論時，許純瑜已關閉臉書、刪除好友，應無法觀看該貼文，伊並無向其傳達貼文內容之意思云云，主張原判決不當，無非徒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亦非有據…」等內容。由此可知，前述聲請人聲請意旨所指摘的內容，經原確定判決就該犯罪事實的各項證據已詳加調查，本於自由心證予以取捨及判斷，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認定事實不依證據或有何採證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等違法情形存在，並無違背法令之處，此業經第三審確定判決肯認。再者，聲請人所提聲證1自形式上觀察，不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的各項證據資料，綜合判斷觀察，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；許純瑜於114年2月12日的證述與114年4月9日的陳述、聲請人於111年11月23日在臉書發表貼文的擷圖上方之圖示、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2、編號16的內容，其形式與內容則與原確定判決卷所附卷內資料相同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意旨是對於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評價、判斷的證據，再為一己的爭執，且所執理由於原確定判決前業已提出，嗣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認並詳加說明，經核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情事。何況證據取捨的採證問題，為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裁量權的行使，亦即事實審法院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的結果，核屬其職權的適法行使，自難徒憑聲請人的己見或主觀臆測之詞，任意主張對證據有相異的評價，以此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為由而聲請再審。是以，前述聲請人主張的情形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、第6款規定的再審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就聲請意旨所為的各項指摘，都是就原確定判決依法調查後，本於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，依法本於職權行使，並已詳細說明審酌事項及證據取捨理由所認定的事實，徒憑己見為與原確定判決相異的評價或質疑而再事爭執，顯不足以影響或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的要件不符，其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既有前述顯無理由的情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，應逕予駁回，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的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適用的法律：

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趙芷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